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2)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進度，確保該等項目能及時完成，請回答：

(a) 有關工程現時進度如何？

(b) 有關工程現時預算完工時間如何？

(c) 有關工程現時有沒有收到索償申請？有關索償申請的詳細情況、涉及金額及索償審批情況如何？以及

(d) 有關工程完成後預計使用量如何？有關數字於何時進行估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4)

答覆：

(a)及(b)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資料，截至2016年年底，有關鐵路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實際進度和目標通車日期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建造工程實際進度* (已完成%)	目標通車日期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	87%	2018年第三季
觀塘線延線	100%	已於2016年10月23日通車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68%	大圍至紅磡段：2019年年中
		紅磡至金鐘段：2021年

* 上述鐵路工程項目的進度是以工程已完成的百分率顯示。

(c)

截至2016年12月底，承建商就上述鐵路工程項目提出的申索及就已解決的申索發放的金額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已解決的申索數目	未解決的申索數目	就已解決的申索發放的金額 (億元)	未解決的申索涉及的金額 (億元)
高鐵香港段	246	745	55.79	153.95
沙中線	62	492	4.665	22.161

關於高鐵香港段，工程受到延誤源於遇到不利的地質情況、改變設計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项未能預見的困難等因素。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因工地存在大型孤石及未有記錄的公用設施而受阻，引起連鎖反應，影響相關合約及與其緊密相連的後續及毗鄰工程的推展，進度出現滯後。根據合約條款，有關承建商如就額外開支提出申索，須提供充足的理據和資料，以支持其申索；港鐵公司會審慎處理及評估每宗申索。

至於沙中線，在進行工程時，亦遇上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進行地基或挖掘工程時遇到較預期為多或複雜的障礙物，增加工程的難度，承建商需要用上較多或轉換較適合的機器，以及聘請更多人員，來處理這些情況。根據合約條款，承建商如就額外開支提出申索，須提供充足的理據和資料，以支持其申索；港鐵公司會審慎處理及評估每宗申索。

由於觀塘線延線屬「擁有權」項目，所以港鐵公司要負責承擔鐵路工程延誤及改動所引致的額外開支。政府沒有承建商就有關合約提出申索的資料。

(d)

有關的鐵路工程項目在通車年份的預計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在通車年份的預計每日乘客人次	作出預計的年份
高鐵香港段	2016年 99 000 (原來) 2018年 109 200 (修訂)	原來預計於2008年作出，並於2015年更新
觀塘線延線	2016年 180 000	2007年
沙中線	2021年 110萬	2010年

- 完 -